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关于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我司

6.25 米捣固焦技改项目存在问题的进展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对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忻环发【2021】51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积极组织整改，相关现场照片（见附件1），同时制定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方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办理建设项目的相关手续，现将134万吨/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2022年5月份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更新汇报如下：

目前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项目备案。随后，公司全力进行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我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7月30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我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取得了山西省水利厅晋水审批决【2021】376号行政许可决定书。2021年7月30日忻府区能源局关于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已经通过，整改意见基本结束，现在正在办理省能源局审批。

我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与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环评合同，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前需进行区域环评手续办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区域环

评在 2021 年 4 月 8 日才取得了批复，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专家意见。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初步审查意见。2021 年 9 月 3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该项目预审的请示，2021 年 9 月 3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项问题，向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罚告字[2021]7 号），2021 年 9 月 17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项问题，向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 7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忻环罚字[2021]5 号）。我公司积极配合于 9 月 23 日将该向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缴纳全额罚款。

11 月 3 日我公司在忻州环保信息网进行第一次公示。11 月 15 日我公司在忻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第二次公示，2021 年 12 月中旬召开专家咨询会，会后由环评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清阳联合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核算排放量并修改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 月 14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向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我公司已与相关企业协调。

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MHG-B-35（36）地块修改方案已公示完毕，2022 年 2 月 9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量的函，2022 年 2 月 15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的承诺函。

2022 年 2 月 16 日，我公司将《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协调解决污染物区域削减

量的函》和《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的承诺函》，报送到省生态环境厅进入审批流程。2022 年 3 月 7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管理处将我公司 134 万吨/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转交给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太原市以线上、线下的方式主持召开《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建设场地视频资料，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代表对《报告书》主要内容和项目前期建设情况的介绍，询问了有关问题，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上述内容的附件已在 10、11、12、1、2、3、4 月份的报告中全部提报）我公司积极组织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清阳联合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在太原主持召开了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评估会的复会（见附件 2）与会专家、管理部门一致认可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修改说明，同意报告书经补充修改后报请审批。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忻府区人民政府网进行报送行政审批前公示（见附件 3）。2022 年 5 月 12 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的核定意见》（见附件 4）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中国政府网 山西省政府 忻州市政府



忻府区人民政府

www.xzxfq.gov.cn

首页
政务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忻府区 公共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要闻 > 通知公告 > 正文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行政审批前公示

时间：2022-05-10 阅读全文 打印 收藏 来源：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9年12月31日对本项目予以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140902-25-03-111223。2022年3月11日、4月28日，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在太原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评估会。与会专家、管理部门一致认可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修改说明，同意报告书经补充修改后报请审批。

目前，报告书编制单位已完成了该报告书的修改工作并取得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行政审批前公示工作，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1. 项目名称：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
2. 建设内容：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2×6.5孔JNDX3-6.25型捣固焦炉干熄焦系统、煤气净化、化产回收等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精煤的储运、配车和破碎、煤干馏制焦炭和焦炉煤气、干熄焦、焦炭筛分储运、煤气净化及公辅环保设施等。
3. 公示时间：本信息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4. 意见反馈方式：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5. 联系方式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行政审批前公示

时间：2022-05-10 阅读全文 打印 收藏 来源：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9年12月31日对本项目予以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140902-25-03-111223。2022年3月11日、4月28日，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在太原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评估会。与会专家、管理部门一致认可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修改说明，同意报告书经补充修改后报请审批。

目前，报告书编制单位已完成了该报告书的修改工作并取得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行政审批前公示工作，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1. 项目名称：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
2. 建设内容：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2×6.5孔JNDX3-6.25型捣固焦炉干熄焦系统、煤气净化、化产回收等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精煤的储运、配车和破碎、煤干馏制焦炭和焦炉煤气、干熄焦、焦炭筛分储运、煤气净化及公辅环保设施等。
3. 公示时间：本信息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4. 意见反馈方式：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经理 0350-2618153

电子邮箱：1915675183@163.com

通讯地址：忻州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6. 文本公示稿：
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2。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函(2022)68号

关于“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污染物排 放总量申请的核定意见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已收悉。该项目拟建于忻州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清阳联合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计算，计算结果分别为：二氧化硫116.84吨/年、氮氧化物177.39吨/年、烟尘41.414吨/年、粉尘43.03吨/年。经研究，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核定你公司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116.84吨/年、氮氧化物177.39吨/年、烟尘41.414吨/年、粉尘43.03吨/年。

二、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

[2015]2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及你公司《关于实施“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鼓焦化项目和137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米顶装焦炉及配套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建设项目”后关停现有焦化项目的承诺函》，该项目总量指标二氧化硫104.031吨/年、氮氧化物177.39吨/年、烟尘29.018吨/年、粉尘43.03吨/年从原焦化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指标中按1:1比例置换。剩余总量指标二氧化硫12.809吨/年、烟尘12.396吨/年按1:2比例置换，置换量为二氧化硫25.618吨/年、烟尘24.792吨/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山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方案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汇总表

申报单位(全名)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生产设施地址	忻州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申请项目名称	134万吨/年炭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项目		总投资(万元)	350000		
行业类别	42-煤炭加工 252		建设单位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16.84	177.39	41.414	43.03	—	—	
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主要污染物名称	核定量	核定置换量	置换比例(%)	置换方式		置换区域范围限制
				自有量	拟交易量	
二氧化硫	116.84	129.649	自有量按1:1比例置换,拟交易量按1:2比例置换	104.031	25.618	
氮氧化物	177.39	177.39	自有量按1:1比例置换,拟交易量按1:2比例置换	177.39	0	
烟尘	41.414	53.81	自有量按1:1比例置换,拟交易量按1:2比例置换	29.018	24.792	
粉尘	43.03	43.03	自有量按1:1比例置换,拟交易量按1:2比例置换	43.03	0	
审核部门意见						

山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明细表

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吨/年)										
排放方式	二氧化硫排放量	烟尘排放量	粉尘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排放量	设计废气排气筒数	设计废水排放口数		
有组织	116.84	41.414	43.03	177.39	—	—	24	—		
无组织	4.5	9.5	2.25	0	—	—	—	—		
合计	121.34	50.914	45.28	177.39	—	—	24	—		
废水排放装置 (浓度单位毫克/升, 排放单位为吨/年)										
排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核定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核定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核定允许排放量		
1										
2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指标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单位为吨/年)										
排气筒编号	废气排放装置名称	排放筒高度 (米)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量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量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量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量
P1	精煤预粉碎工序地面除尘站	27	—	—	—	—	10	1.18	—	—
P2	精煤主粉碎工序地面除尘站	31	—	—	—	—	10	1.34	—	—
P3	煤焦制样工序除尘系统	15	—	—	—	—	10	0.43	—	—
P4	机侧炉头等工序 1#地面站	27	70	6.12	10	2.14	—	—	—	—
P5	机侧炉头等工序 2#地面站	27	70	6.12	10	2.14	—	—	—	—

P6	机侧、焦侧大翻地面除尘站	31	—	—	35.04	—	—	21.024	—	—	—	—
P7	出焦工序地面除尘站	30	30	12.24	10	4.28	—	—	—	—	—	—
P8	焦炉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30	30	35.48	10	11.83	—	—	—	100	177.39	—
P9	脱硫灰储存系统除尘系统	25	—	—	—	—	—	—	10	0.31	—	—
P10	干熄焦装置地面除尘站	28	30	21.84	—	—	—	—	10	7.64	—	—
P11	焦炭各转运工序1#地面除尘站	20	—	—	—	—	—	—	10	1.47	—	—
P12	焦炭各转运工序2#地面除尘站	20	—	—	—	—	—	—	10	1.47	—	—
P13	焦炭各转运工序3#地面除尘站	20	—	—	—	—	—	—	10	1.47	—	—
P14	焦炭中转储存工序地面除尘站	20	—	—	—	—	—	—	10	1.35	—	—
P15	焦炭筛分转运工序地面除尘站	20	—	—	—	—	—	—	10	7.66	—	—
P16	焦炭汽车装车工序地面除尘站	20	—	—	—	—	—	—	10	0.32	—	—
P17	火车装焦顶部1#地面除尘站	30	—	—	—	—	—	—	10	4.475	—	—
P18	火车装焦顶部2#地面除尘站	30	—	—	—	—	—	—	10	4.475	—	—
P19	火车装焦下部1#地面除尘站	30	—	—	—	—	—	—	10	1.7475	—	—
P20	火车装焦下部2#地面除尘站	30	—	—	—	—	—	—	10	1.7475	—	—
P21	火车装焦下部3#地面除尘站	30	—	—	—	—	—	—	10	1.7475	—	—
P22	火车装焦下部4#地面除尘站	30	—	—	—	—	—	—	10	1.7475	—	—
P23	硫酸干燥单元除尘系统	25	—	—	—	—	—	—	10	2.45	—	—
P24	酚酞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	30	—	—	—	—	—	—	—	—	—	—

审核部门意见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关于无清洁下水排放口的说明

我单位在忻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建设项目，清净下水全部用于熄焦，后期干法熄焦后可全部进入园区污水收纳管线，全部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我单位无清净下水排放口。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关于无废水排放口的说明

我单位在忻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涉水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_{cr}、NH₃-N，目前建有一座120t/h工业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熄焦用水补充，不外排。后期干法熄焦后可全部进入园区污水收纳管线，全部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我单位无废水排放口外排污水。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

流, 然后由东北部卢家窑, 东楼一带流出。本项目水源地垂直面的中浅层地下水与深层地下水的关系, 是潜水与承压水之间的关系, 相互之间有稳定的隔水层, 互补量很少。这就说明, 本项目水源地中浅层的地下水与垂直的深层地下水不是渗透补充关系, 没有相互依存的因果关系。

① 6.3.2.4 本工程排水

本工程废水主要来源于:

a. 炼焦废水

炼焦工段产生熄焦废水, 上升管水封下水及煤气冷凝液, 其中水封水及冷凝液送生化处理, 熄焦废水设有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b. 化产工艺废水

化产回收工段冷鼓剩余氨水送脱硫回收工段, 废水经蒸氨后送冷鼓、电捕工段洗涤尾气后送生化处理。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硫化物、HCN、NH₃、COD_{cr}、石油类。

c. 其他废水

其他废水包括生活、化验废水、循环水排污水、脱盐水中中和废水等, 主要污染物为盐类、悬浮物、COD、COD_{cr}、BOD₅等。

本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水量平衡图。

所以实际上该项目可以实现零排放, 因而排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别见表 3.2-6、表 3.2-7。焦化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送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复用于熄焦；循环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等直接复用于熄焦、抑尘，正常生产条件下整个生产系统无废水外排，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可知，熄焦水达标，达标情况见表 3.2-8。

表 3.2-6 现有工程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单位	达标分析
1	原煤破碎	颗粒物	9.3~11.1	15	mg/m ³	达标
2	精煤破碎	颗粒物	8.3~9.6	15		达标
3	1#、2#焦炉 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	5.29~13.74	15		达标
		二氧化硫	14.62~24.98	30		
		氮氧化物	117.28~146.53	150		
4	1#出焦地面 站	颗粒物	2.01~6.37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5.15~27.74	30		
		苯并[a]芘(手工 监测)	0.172~0.214	0.3		
5	2#出焦地面 站	颗粒物	3.16~8.34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4.17~22.24	30		
		苯并[a]芘(手工 监测)	0.174~0.218	0.3		
6	粗苯管式炉	颗粒物	8.0~9.3	15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3~10	30		
		氮氧化物	6~28	150		
7	硫酸结晶干 燥	颗粒物	21.7~24.6	50	kg/h	达标
		氨	3.17~3.70	10		达标
8	污水站废气	氨	0.098~0.0174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5.79 \times 10^{-4} \sim 7.63 \times 10^{-4}$	0.33		
		臭气浓度	174~309	2000		
9	燃气锅炉排 气	颗粒物	8.8~9.1	1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5~17	35		
		氮氧化物	44~48	50		

表 3.2-7 现有焦化焦炉炉顶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颗粒 物	二氧 化硫	苯并[a]芘	氰化 氢	苯	酚类	硫化 氢	氨	苯可 溶物	氮氧 化物
1#炉顶检 测值	1.02	-	2.95×10^{-2}	-	-	-	0.056	0.92	0.33	-
	~ 1.09	-	~ 3.21×10^{-2}	-	-	-	~ 0.060	~ 0.97	~ 0.40	-
2#炉顶检 测值	1.07	-	3.07×10^{-2}	-	-	-	0.052	1.12	0.37	-
	~ 1.14	-	~ 3.27×10^{-2}	-	-	-	~ 0.055	~ 1.16	~ 0.46	-
炉顶标准 值	2.5	-	2.5μg/m ³	-	-	-	0.1	2.0	0.6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检测 值	0.735	0.190	8.93×10^{-3}	0.013	-	0.011	0.007	0.14	-	0.171
	~ 0.801	~ 0.199	~ 9.10×10^{-3}	~ 0.017	-	~ 0.015	~ 0.008	~ 0.2	-	~ 0.207
厂界标准	1.0	0.50	0.01μg/m ³	0.024	0.4	0.02	0.01	0.2	-	0.25